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公开

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3年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818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259万元，合计496443万元，具体分配下达情况如下：

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9977万元。皮山县53065万元，墨玉县100765万元，和田县54524万元，洛浦县50595万元，策勒县33959万元，于田县48207万元，民丰县10426万元，和田市36643万元。

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733万元。皮山县14889万元，墨玉县27078万元，和田县15706万元，洛浦县13526万元，策勒县9375万元，于田县13176万元，民丰县3262万元，和田市11247万元。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两个文件。在2021年9月2日印发《关于印发<和田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34号)，同时在和田政府网公示，公示的2个细则如下：

**附件1：**

《和田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6厅局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和田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地区、县市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市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修建楼堂馆所；

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偿还债务和垫资；

6.弥补企业亏损；

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市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市和非贫困县市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强化县市管理责任，县市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市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市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各县市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会同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地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地、县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地、县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相关部门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地、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市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三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地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市，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地、县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各县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可根据本办法，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本县市实施细则，报地区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由地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地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2：**

和田地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实现和田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乡村振兴局等12厅局委《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号）要求，就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和田地区脱贫县市共8个，为：民丰县、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和田市。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自治区要求为准。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 ，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脱贫县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的范围：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修建楼堂馆所
3. 偿还债务
4. 垫资或回购
5. 注资企业
6. 设立基金
7. 购买各类保险
8.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9.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
10.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地区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资金倾斜支持可按以下两种方式核算。地区在上年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市支持力度。纳入直达资金等其他资金，需同时满足整合资金和直达资金等管理要求。

**四、资金的下达**

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文件后，5日内分配下达到县市或地区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3日内，完整准确地记录预算指标和整合资金台账。各县市要做好年度实施方案报备、资金台账记录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

**五、实施方案的报备**

脱贫县市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脱贫县市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和相关行业规划等，按照 “因需而整”原则，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汇总填报按照自治区要求，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整合方案要详实具体，分项目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绩效目标等事项，做到可操作、可考核。整合方案由县市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市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地区乡村振兴部门在收到脱贫县市整合方案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县市报备的整合方案联合会审，将修改意见汇总后，组织脱贫县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县市将修改完善后的整合方案于每年3月24日前逐级向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地区乡村振兴局按规定，及时向自治区相关部门上报确定后的整合方案。说明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特别是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比例。

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中仅允许调整一次，脱贫县市根据地区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行完善后，于8月24日前，向地区乡村振兴局备案，报备程序与年初实施方案报备程序一致。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当年项目结余资金，脱贫县市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于11月30日前按程序报备。2021年整合方案首次报备工作和年中调整方案一并进行。

**六、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编入县市年度实施方案中整合资金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及监管，未编入县市年度实施方案的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按原渠道绩效考核及监管。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市，县市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地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一）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培训责任，增强对脱贫县市的政策培训实效。建立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会议联席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交流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严格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的录入、自评和整改工作。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地县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质量。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坚持“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公开整合资金的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下拨、到账及安排使用情况，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情况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公告公示要到村级，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四）抓好项目执行。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要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对补充方案报备后的项目结余资金，可作为县市级整合资金编入下一年度整合实施方案，不再对当年台账进行调整。

**七、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把握“三农”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按照“地区抓监管、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协调运行管理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深入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地区的责任。建立健全本地区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制度措施，建立和完善运行协调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及时将中央、自治区、地区财政下达的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脱贫县市。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级统筹整合范围涉农资金的分配下达、实施方案审核、项目绩效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督促做好相关工作。

（二）县市的责任。脱贫县市是涉农资金整合的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领导协调作用，把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运行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县市项目库建设，组织编报相关规划、方案、统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编报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做好项目论证，完善县市项目库项目，做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相关变化情况按规定报备；将整合资金及时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